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交大字第 1153029729 號函修正第 4 點
條文；並自 115 年 7 月 24 日生效

四、遴任資格：

（一）共同條件（有給職專任人員共同條件另訂）：

1.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，不得重複遴任（參加村、里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）。
2. 居住本市或基隆以南、桃園以北之縣（市）。
3. 素行紀錄審查規定：
 - （1）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（2）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有關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裁決確定者。
 - （3）前二情形，如屬受緩刑宣告、經易科罰金、緩起訴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實際參與協勤人員（擔任大隊顧問及中隊指導員以上職務者除外），經面試評估可勝任相關勤務者（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）。
5. 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，持有汽車或機車駕照者。
6. 入隊年齡：成年國民（男性免役或役畢），未滿七十歲。
7. 身高：男子一百六十公分以上，女子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（擔任大隊顧問及中隊指導員以上職務，無實際參與協勤人員，不在此限）。

（二）個別條件：

1. 民意代表、公職人員（村、里長除外）不得遴選擔任為義交大隊各級幹部。
2. 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下：
 - （1）服勤表現良好，經考核績優者。
 - （2）服從負責，立場客觀，不涉地方派系者。
 - （3）具有領導能力，主動積極，熱心公益，協調服務熱忱者。
3. 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大隊顧問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指導員等幹部，入隊年齡為成年國民至未滿七十歲，離隊年齡與中隊幹事、中隊書記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隊員等，屆齡七十歲期滿榮

退。

4. 大隊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（附件一）暨中隊幹部遴任作業要點（附件二）另訂之。
5. 大隊部各級專任幹部依「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專任人員遴聘考核要點」（附件三）遴選，經警察局核定後，派任之。